

证券代码：837819

证券简称：华泰机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子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67,4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修体代表监事会汇报监

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7,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怀亮、杜航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

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